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审核，一致认为：

1、候选人张佑君、杨明辉、刘克、刘守英、何佳、周忠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候选人将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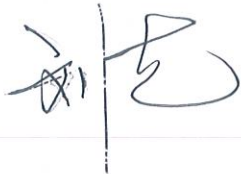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及后附的《关联/连关易框架协议修订对照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草稿）、《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草稿）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草稿），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以上预案所包含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是公司按照日常业务惯例、一般商业条件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该三份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协议进行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草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